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在苏州市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2、东吴证券的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于2017年5月21日前同时兼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17年5月22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10日，法定代表人：范力；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7720519P；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947,670.17 万元，净资产 2,048,921.9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464,522.60 万元，净利润 151,784.57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东吴证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828,363.04 万元，净资产 2,078,201.49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97,774.61 万元，净利润 31,301.56 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东吴证券的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同时兼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截至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财务顾问费的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将在财务顾问补充协议中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甲方）与东吴证券（乙方）在苏州市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愿意聘请乙方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财务顾问，乙方亦愿意接受聘任。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作为甲方财务顾问，向甲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包括提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编制相关申请文件和出具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

(2) 对甲方本项目所收购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3) 对甲方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提供咨询服务；

(4) 有义务在对甲方的经营、财务及法律状况进行调查中知悉的甲方非公开的有关数据及文件资料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选派具有实际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人员，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财务顾问工作。

3、费用与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费的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将在财务顾问补充协议中确定。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具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之一，是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所需，东吴证券具备在项目经验、项目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能够为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吴证券及其附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之一，是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需，东吴证券具备在项目经验、项目人员配备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能够为公司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由于东吴证券的独立董事金德环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前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尽管公司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议

案，金德环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但公司仍从严参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关手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之一。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3日